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233 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桐昆股份	6012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	宋海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99 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99 号
电话	0573-88187878	0573-88182269
电子信箱	zj@zjtkgf.com	freedomshr@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之一的 PTA(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民用涤纶长丝,包括涤纶 POY、涤纶 FDY、涤纶 DTY、涤纶复合丝四大系列一千多个品种,覆盖了涤纶长丝产品的全系列,在行业中有“涤纶长丝企业中的沃尔玛”之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服装面料、家纺产品的制造,以及小部分用于产业用(如缆绳、汽车用篷布、箱包布等)。报告期内,公司恒邦四期项目、恒优年产 30 万吨 POY 项目、恒优年产 30 万吨 POY 技改项目、恒腾四期项目相继投产,聚酯及长丝产能持续放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20 万吨 PTA 的年生产能力,聚合产能为 640 万吨/年,长丝产能为 690 万吨/年。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购买 PX(对二甲苯)生产 PTA(精对苯二甲酸),并将自产和部分外购的 PTA 与 MEG(乙二醇)等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经过一系列的化工、化学反应,生产出各类合格的涤纶长丝产品进行市场销售,从而实现赚取加工费的过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开工负荷安排采购计划,采用长约采购保障和临时现货采购调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原料的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料为 PX、PTA、MEG、醋酸和切片,其价格变化与原油价格的相关性比较大,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业务流程,并基于对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的判断,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结算交割模式等因素,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保障原料的供应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

2、生产模式

涤纶长丝----公司主要采用大容量熔体直纺技术和切片熔融纺技术生产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大容量熔体直纺技术以 PTA、EG 为原料,经过聚合、纺丝工艺生产涤纶长丝,具有“大容量、高配置、高品质、柔性化、功能差别化、低能耗、低排放、短流程、低成本”等特点;切片熔融纺技术以切片为原料,经过干燥和再熔融生产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纤维,具有生产品种丰富、灵活性大、混炼均匀等特点。

PTA----嘉兴石化 PTA 项目引进了国际上先进成熟、稳定可靠的 INVISTA 工艺技术,从能耗、物耗,运行成本、投资成本,都有较强的竞争力。特别是二期 PTA 项目选择的是 INVISTA 优化后的 P8 工艺技术,在原辅料单耗、单位能耗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等方面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超低压蒸汽回收技术每小时发电量在 8 万度左右,除满足主装置正常用电外,还有多余电力可供全厂公用工程设施用电,再将多于电能并网上网,实现资源循环绿色利用。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 PTA 基本自用,缺口部分向市场采购。公司的涤纶长丝在国内市场销售基本采用库存销售的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以每日报价进行结算,实行款到发货的原则;外销方面,采用接受订单,并以信用证或 TT 结算方式,以收到部分或全部预定款项后发货。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聚酯涤纶行业在国内经过三十多年的迅猛发展,已进入技术、工艺成熟,运用领域广泛的稳定阶段,我国也已经成为世界上涤纶产量最大的国家,并随着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的完善,聚酯涤纶行业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业之一。

报告期内,涤纶长丝行业在龙头企业带动下,产能突破 4,000 万吨。近年来,涤纶长丝新增产能基本来自大型龙头企业,行业前 6 家企业的聚合产能集中度超过 50%,相比十三五初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从充分竞争的态势,逐步演变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全方位竞争格局为主。

报告期内,我国涤纶长丝行业持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差别化、功能化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加符合下游需求。近年来,行业头部企业纷纷进行了产业链的拓展,部分已进军上游涉足炼化产业,2019 年可以说是我国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的元年,行业全产业链的格局已经成型。

2、行业发展呈现的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涤纶长丝行业及 PTA 行业,因上游原料及所生产的产品均为石油炼化产品的衍生品,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叠加行业间企业之间竞争策略的不同,再加上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消费升级、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涤纶长丝及 PTA 行业作为纺织产业链的中游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产业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印度和东南亚国家凭借市场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承接了大部分的化纤产能。在国内,随着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愈发明显,涤纶长丝行业的区域分布向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集中。

(3)产业链一体化特征

化纤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意识到,单纯依靠单一产业的竞争,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比较弱,企业盈利的波动性比较大。近年来,涤纶长丝行业和 PTA 行业的扩产,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行业中龙头企业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行业龙头企业间的扩产和增量,且各企业纷纷向其现有产业的上游产业进行延伸,做大做强产业链,以抵抗行业波动的风险,打造一体化产业链的趋势愈发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0,000,943,640.12	34,660,671,972.69	15.41	26,557,751,812.31
营业收入	50,582,430,692.23	41,600,748,778.99	21.59	32,813,779,6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411,435.69	2,120,254,632.83	36.04	1,760,739,5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4,455,149.64	2,068,722,296.75	35.08	1,727,708,28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5,933,410.38	16,070,844,881.47	18.26	13,380,489,9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001,411.99	2,426,048,563.90	110.88	2,227,318,98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1.16	35.34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6	24.14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0	14.73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14.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678,159,386.21	12,955,250,047.89	12,607,062,600.25	13,341,958,65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60,334.84	868,954,685.87	1,060,234,305.49	433,862,1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793,050.08	834,750,039.49	1,053,351,241.28	430,560,8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724,769.57	1,344,372,797.67	2,448,566,439.82	-599,662,595.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62,787	464,908,884	25.1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225,207,402	12.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士良	0	106,647,464	5.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尊溢同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962,700	77,962,700	4.22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93,483	65,512,464	3.55	0	无		未知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 2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2,990,000	32,990,000	1.79	0	无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7,766,737	27,766,737	1.50	0	无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7,228,863	27,228,863	1.47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4,231,760	1.31	0	无		国有法人
王云	17,383,842	17,383,842	0.9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7%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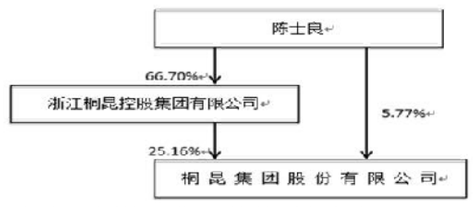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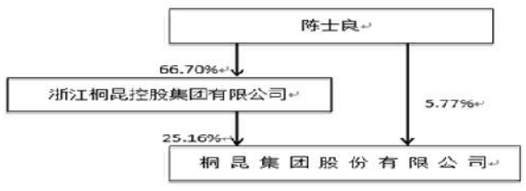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82 亿元,同比 2018 年上升 21.59 %,实现利润总额 376,230.33 万元,同比 2018 年上升 34.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41.14 万元,同比 2018 年上升 36.04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57 元,与 2018 年相比上升 35.34%。

截止到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 400.01 亿元,同比增长 1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6 亿元,同比增加 18.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次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下称“财会〔2018〕15 号文”),公司依据新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规定日期执行财会〔2018〕15 号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要对相关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第二次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第三次变更: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4)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5)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期将以下 2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嘉兴石化
2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恒盛化纤
3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恒腾差别化
4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恒通化纤
5	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洲化纤
6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恒隆化工
7	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恒隆贸易
8	桐乡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桐昆互联网金融
9	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恒基差别化
10	桐乡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恒源化工
11	上海益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益彪
12	桐乡市恒昌纸塑有限公司	恒昌纸塑
13	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	恒益纸塑
14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鹏裕贸易
15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桐昆投资
16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恒超化纤
17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恒优化纤
18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嘉通能源
19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翔新材料
20	广西恒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恒鹏
21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佳兴热电
22	浙江恒德化纤有限公司	恒德化纤

董事长:陈士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7,010,000.00 元,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3,778,311,320.76 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 1,301,320.76 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94,339.6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6,716,981.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2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68,790,174.24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026,928.9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86,450,511.0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710,438.6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976,908.73 元,其中银行存款 27,976,908.7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为 2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差别化”)、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石化”)、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优化纤”)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终止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并销户外,各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恒腾差别化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035183	21,963.8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53171	已销户	[注]
恒腾差别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879478	27,954,944.93	活期
嘉兴石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96374	已销户	[注]
		1204080129200196401	已销户	[注]
恒优化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乍浦支行	371475451538	已销户	[注]
合 计			27,976,908.73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石化、恒优化纤以及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员工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原材料款 2,200.00 万元和在不同募投项目之间划转募集资金 3.10 亿元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相关失误,在履行了内部管理手续后,均已及时将款项转回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纠正了相关错误,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	8,000.00	4.05	2019.4.29	可随时赎回	否
	12,000.00	4.05	2019.5.29		否
合 计	20,000.00				

七、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桐昆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昆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桐昆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2018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18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67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7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64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2018 年 5 月	4,529.54 [注 2]	否	否
年产 20 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	1,767.74 [注 3]	否	否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46,108.88	103,195.91	-21,804.09	82.56%	2018 年 6 月	7,504.80 [注 4]	否	否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7,089.05	80,104.76	104.76	100.13%	2019 年 9 月	806.72 [注 5]	否	否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44,691.76	65,098.80	98.80	100.15%	2019 年 9 月	885.78 [注 6]	否	否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38,989.34	54,245.58	245.58	100.45%	2019 年 9 月	735.88 [注 7]	否	否
合 计	—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176,879.02	358,645.05	-21,354.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453.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点其他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实现的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注 2]: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于 2018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 30,481.70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 50.00%,折合效益应为 15,240.85 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 70.00%,折合效益应为 21,337.19 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 4,533.96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年产 20 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 20,123.75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 70.00%,折合效益应为 14,086.63 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 100.00%,折合效益应为 20,123.75 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 6,439.6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 38,897.30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 50.00%,折合效益应为 19,448.65 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 70.00%,折合效益应为 27,228.11 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 11,576.5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5]: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 23,711.60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 50.00%,折合效益应为 11,855.80 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 3,259.3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6]: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 26,264.70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 50.00%,折合效益应为 13,132.35 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 2,879.9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7]: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 25,296.83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 50.00%,折合效益应为 12,648.41 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 2,376.5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